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464,118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瀋河回族區啟明東路6號聯東U谷20號樓B101室。此外，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2026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在香港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5月28日，我們附屬公司四川博安通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5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4.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纂]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並批准以下各項：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GEM[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15%的[編纂]；
- (c)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付先生及薛先生於2026年7月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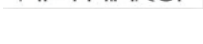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博安通	16274919	本公司	35	2016年3月28日	2036年3月27日
2		16410470	本公司	9	2016年5月7日	2036年5月6日
3		20651707	本公司	9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4	博安通	50880039	本公司	35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5		60260896	中山博安通	11	202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6		17063989	深圳安信可	9	2016年8月14日	2036年8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17064036	深圳安信可	9	2016年8月14日	2036年8月13日
8		20431395	深圳安信可	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9		20431458	深圳安信可	9	2017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10		40030948	深圳安信可	5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11		40032554	深圳安信可	13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2		40035625	深圳安信可	8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13		40035698	深圳安信可	20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14		40036286	深圳安信可	6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15		40036429	深圳安信可	1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6		40037677	深圳安信可	23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7		40037709	深圳安信可	2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8		40038030	深圳安信可	7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19		40038075	深圳安信可	28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0		40038113	深圳安信可	30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1		40040491	深圳安信可	24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2		40042894	深圳安信可	19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40043003	深圳安信可	26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4		40043163	深圳安信可	9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5		40046134	深圳安信可	21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26		40046149	深圳安信可	22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7		40047315	深圳安信可	1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28		40047706	深圳安信可	27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29		40048826	深圳安信可	17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30		40048911	深圳安信可	11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31		40049108	深圳安信可	29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32		40051387	深圳安信可	4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33		40051677	深圳安信可	12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34		40055643	深圳安信可	16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35		40055669	深圳安信可	18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36		40057150	深圳安信可	2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37		40057187	深圳安信可	3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38		40063427	深圳安信可	40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9		40066089	深圳安信可	36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0		40066708	深圳安信可	4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1		40068752	深圳安信可	31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42		40069325	深圳安信可	32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3		40069925	深圳安信可	4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4		40071958	深圳安信可	3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5		40071966	深圳安信可	3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6		40071975	深圳安信可	3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7		40073482	深圳安信可	37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48		40073524	深圳安信可	42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49		40076956	深圳安信可	38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50		40080359	深圳安信可	39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1		40080819	深圳安信可	41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52		40084041	深圳安信可	43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53		40086219	深圳安信可	1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4		40086332	深圳安信可	20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5		40087035	深圳安信可	2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6		40089406	深圳安信可	42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57		40090590	深圳安信可	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8		40091444	深圳安信可	31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59		40093820	深圳安信可	30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0		40093846	深圳安信可	41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61		40093866	深圳安信可	4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2		40094119	深圳安信可	23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3		40094131	深圳安信可	2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4		40094199	深圳安信可	37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5		40094224	深圳安信可	39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66		40094234	深圳安信可	40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7		40095844	深圳安信可	29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8		40096621	深圳安信可	28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69		40096640	深圳安信可	4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0		40096975	深圳安信可	1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1		40096995	深圳安信可	16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72		40098288	深圳安信可	3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3		40098539	深圳安信可	14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74		40099220	深圳安信可	38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75		40100131	深圳安信可	21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6		40101746	深圳安信可	4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7		40103286	深圳安信可	9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78		40104582	深圳安信可	1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79		40104902	深圳安信可	1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0		40104929	深圳安信可	19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1		40105972	深圳安信可	6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2		40106433	深圳安信可	22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3		40108398	深圳安信可	3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4		40108500	深圳安信可	32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5		40110119	深圳安信可	8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86		40110155	深圳安信可	10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7		40110172	深圳安信可	11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88		40110481	深圳安信可	18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89		40110487	深圳安信可	25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90		40110509	深圳安信可	2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91		40110986	深圳安信可	44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92		40112000	深圳安信可	7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93		40112077	深圳安信可	33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94		40112099	深圳安信可	35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95		54737664	深圳安信可	35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96		54760079	深圳安信可	42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97		55430191	深圳安信可	16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8	U-BASES	67937944	深圳安信可	35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7月20日
99	U-BASES	67948136	深圳安信可	42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0	U-BASES CLOUD	67948108	深圳安信可	35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7月13日
101	U-BASES CLOUD	67930979	深圳安信可	42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2		67929285	深圳安信可	9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3		67937300	深圳安信可	35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104		67941907	深圳安信可	42	2024年2月13日	2033年4月20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多點測溫無線智能鍋	中山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321110325.6	2023年9月26日	2043年9月26日
2.	一種準確測量鍋內溫度的智能鍋	中山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321110317.1	2023年9月26日	2043年9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3.	一種基於NB-IOT實物畜牧養殖定位追蹤裝置	深圳安信可	發明	ZL202210911050.X	2025年11月4日	2045年11月4日
4.	基於NB-IoT無線通信定位的大棚蔬菜種植監控裝置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2009442.5	2022年10月28日	2042年10月28日
5.	一種抗電磁干擾的無線通訊模塊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2026888.9	2022年10月28日	2042年10月28日
6.	一種具有轉接板模組的多托結構治具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1582755.3	2022年9月20日	2042年9月20日
7.	一種低電壓IO口來實現高電壓MOS管的電路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220614293.2	2022年8月16日	2042年8月16日
8.	一種藍牙無線通訊器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322440559.3	2024年4月5日	2044年4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9.	一種人體定位跟蹤雷達模組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323162644.4	2023年11月23日	2043年11月23日
10.	一種具有雙接口功能的IOT藍牙Wi-Fi6網關	深圳安信可	實用新型	ZL202323428155.9	2023年12月15日	2043年12月15日
11.	一種觸摸反饋式天線裝置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375918.6	2025年9月30日	2045年9月30日
12.	一種可多方位輻射的門鎖的BLE彈片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465190.6	2025年9月5日	2045年9月5日
13.	一種窄邊框的中控顯示屏用天線裝置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375993.2	2025年8月26日	2045年8月26日
14.	一種光伏採集器的彈片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422376075.1	2025年7月11日	2045年7月11日
15.	一種用於優化天線隔離度的參考地分割方法	四川博安通	發明	ZL202011490252.9	2024年7月23日	2044年7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16.	一種智能wifi探針信息採集器件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223003358.9	2023年4月7日	2043年4月7日
17.	一種高增益的WIFI外置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220516108.6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18.	一種高性能小尺寸的MIMO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220934063.4	2022年8月26日	2042年8月26日
19.	一種雙極化Wi-Fi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3317177.9	2022年5月13日	2042年5月13日
20.	一種通信5G寬頻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75063.1	2022年2月1日	2042年2月1日
21.	一種雙面同軸串饋平面偶極子陣列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57904.6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22.	一種自帶散熱功能的天線組件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53029.4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23.	一種可控制天線輻射夾角的天線發射板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2052917.4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24.	一種可解決SMT貼片的WiFi彈片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120488111.7	2021年12月7日	2041年12月7日
25.	一種防水防漏電的5G網絡用WiFi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022954097.3	2021年6月11日	2041年6月11日
26.	一種多頻段可調諧內置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022885393.2	2021年6月8日	2041年6月8日
27.	一種具有防護結構的雙頻縫隙天線	四川博安通	實用新型	ZL202022885398.5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4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AT-Combo通用軟件V4.0.0	深圳安信可	2022SR0879908	2021年5月12日
2.	安信可PHY6212系列 combo-AT固件系統V1.0	深圳安信可	2022SR1235060	2021年8月24日
3.	安信可TL8250系列 combo-AT固件系統V1.0	深圳安信可	2022SR1189339	2021年11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4.	安信可BL602芯片系列模組 Combo-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094422	2021年12月23日
5.	安信可BL602芯片系列模組 授權加密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094423	2022年4月13日
6.	安信可ASR6601芯片系列 模組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760428	2022年12月5日
7.	安信可PHY6252芯片系 列模組Combo-AT軟件 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760430	2022年12月21日
8.	安信可TG7120B芯片系列 模組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3SR0760429	2022年12月19日
9.	安信可IoT管理平台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384896	2023年1月10日
10.	安信可IoT Android APP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380394	2022年12月13日
11.	安信可IoT iOS APP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383480	2022年12月27日
12.	安信可IoT私有雲平台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670357	2023年2月8日
13.	安信可配網助手Android APP1.1.0	深圳安信可	2023SR1440779	2023年2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4.	安信可BL616芯片系列模組 中間件－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510	2023年1月12日
15.	安信可BL618芯片系列模組 中間件－AT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365798	2023年1月5日
16.	安信可S3KM111L系列模 組精準測距手勢識別軟件 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61111	2023年2月20日
17.	安信可S3KM111L系列模組 人體存在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590	2023年2月27日
18.	安信可S3KM1110系列模組 人體微動感應軟件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603	2023年3月6日
19.	安信可S5KM312CL系列 模組人體軌跡跟蹤軟件 V4.18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59599	2023年3月13日
20.	博安通模組生產檢測系統 軟件V1.0.0	深圳安信可	2024SR0131202	2019年1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ech-now.com	本公司	2002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	aithinker.com	深圳安信可	2015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1日
3.	iot-aithings.com	深圳安信可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4.	ai-thinker.com	深圳安信可	2012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3日
5.	zz-admin.com	洛陽時恒	2026年7月17日	2031年7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及說明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及 說明 ⁽¹⁾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²⁾
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86,057股 非上市股份	27.0877%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4,736股 非上市股份	9.3077%	[編纂]股 H股	[編纂]%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4,708股 非上市股份	2.958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按已發行總數[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訂立合約。

我們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為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款。我們的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各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4. 董事薪酬及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編纂]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激勵股份**」）的所有授予均於[編纂]前向本集團指定僱員作出。因此，由於本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購股權或獎勵，故本計劃的條款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的約束。

(a)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長效激勵及留才機制。本計劃旨在：(i)認可並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ii)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iii)使股東與僱員的利益相一致；(iv)培育專注於價值創造的績效文化；及(v)增強管理團隊的凝聚力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b)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本計劃。董事會將釐定（其中包括）激勵股份的解鎖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於股本變動時對激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並處理管理本計劃可能所需的其他事宜。

(c) 合資格人選

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ii)經股東大會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核心員工(「參與者」)。核心僱員一般為在本集團任職且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或長期服務人員。

(d) 授予激勵股份

根據本計劃，合共2,770,807股激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6%)已一次性授予參與者，概無預留激勵股份供日後授予。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由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協議予以證明，該協議載列授予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在鎖定期(定義見下文)內對激勵股份施加的限制、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及安排，以及各方在本計劃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e) 支付激勵股份代價

參與者已根據彼等各自授予協議的條款，使用其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的資金認購激勵股份。本公司並無為任何參與者收購激勵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以貸款或擔保方式)。

(f) 激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在受限於本計劃項下限制的前提下，參與者享有激勵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參與供股的權利。倘發生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本變動，激勵股份數目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

(g) 鎖定期及解鎖條件

激勵股份解鎖須受限於(i)一系列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順利完成[編纂]及達成授予協議所載的業績目標；及(ii)自相關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編纂]後滿36個月之日止的鎖定期(「鎖定期」)。於鎖定期內，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處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為激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達成適用條件的前提下，激勵股份應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鎖：

批次	解鎖日期	激勵股份解鎖百分比 ⁽¹⁾
第一批	[編纂]後屆滿12個月之日	30%
第二批	[編纂]後屆滿24個月之日	30% (累計60%)
第三批	[編纂]後屆滿36個月之日 ⁽²⁾	40% (累計100%)

附註：

- (1) 董事會應於各解鎖日期根據本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釐定適用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倘參與者未能達成任何批次的適用解鎖條件，則相關激勵股份將結轉至下一批次，並可在達成該後續批次的適用條件後予以解鎖。
- (2) 倘於第三批期滿時任何激勵股份仍受制於條件，則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延長鎖定期並釐定新條件。參與者須遵守該延長的鎖定期及據此釐定的任何新條件。

(h) 回購安排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倘參與者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形，激勵股份可被回購或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i)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ii)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導致刑事責任；(iii)違反合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本計劃、僱傭協議項下的義務；(iv)欺詐或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或損害的其他行為；(v)嚴重違反內部政策或從事禁止行為；(vi)盜竊、受賄、行賄、侵佔資產或濫用職權以獲取不正當個人利益；(vii)違反職業道德、嚴重過失、瀆職或不當行為導致本集團、股東或管理層遭受損失或損害；(viii)直接或間接損害本集團、股東或管理層的財產、利益、聲譽或業務的其他行為；或(ix)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情況。

(i) 期限

本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保持有效，直至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已全部解鎖、由本公司回購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收購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自批准之日起計最長期限為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鎖定激勵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由於所有激勵股份已於[編纂]前授予參與者，故[編纂]後解鎖該等激勵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權益受到任何攤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購的激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激勵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付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	735,307
趙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727,500
李銳先生	首席運營官	300,000
徐付強先生	首席技術官	200,000
李偉雲先生	首席營收官	100,000
謝娜女士	首席人力資源官	49,000
其他參與者		659,000
總計		2,770,807
		[編纂]%

附註：該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3.5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合規事項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載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c)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e)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